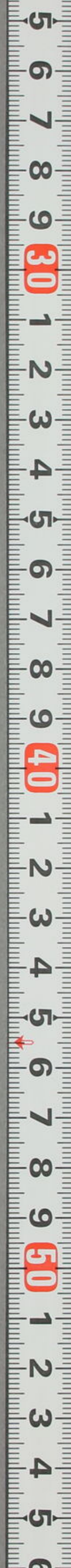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二
至四

0仁12
76
4



門仁 12
諸 76
卷 40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濬進呈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正綱紀之常

禮記曰。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

漢匡衡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此紀綱之首。王教之端也。

白虎通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綱張也。紀理也。大綱小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詳見前編

臣按。綱紀二字竝言。始見于五子之歌。再見于詩。棫樸假樂之篇。大約以綱罟為喻。綱謂網之大繩。紀謂網中絲縷之目。張其大者是之謂綱。理其小者是之謂紀。譬則朝廷之行事。舉其大者。則小者自隨。貴乎能振肅之而已。不然。則有廢而不舉之處。一切頽墮而不可為矣。是則紀綱之喻也。然所謂綱紀者。蓋亦多端。而在人倫

者。尤為重焉。是故人君為治。欲正天下之紀綱。先正一家之紀綱。家之紀綱。倫理是也。倫理既正。則天下之事。如挈綱然。一綱既張。而萬目之井然者。各得其理矣。臣于正朝廷。下舉家之倫理。以為紀綱之首者。原其本也。

書五子之歌。太康逸游。失其國。其弟五人。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其三曰。惟彼陶唐。帝堯也。有此冀方。堯所都。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蔡沈曰。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

臣按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理。大中至正之極。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啓。以詒厥子孫者也。太康以逸豫滅厥德。則失其祖父所傳之道。所傳之道既失。則凡其政令之所行。大之爲綱。小之爲紀者。咸紊亂矣。紀綱既亂。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其底于滅亡也。宜哉。先儒有言。道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臣竊以爲所以立道而維持其紀綱者。脩德又其本也。人君誠能脩德以立道。立道以正天下之紀綱。則可以保祖宗之基業。詒子孫之遠謀矣。

詩大雅棫樸之篇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

朱熹曰。凡綱絜張之爲綱。理之爲紀。言文王之德。有以振作綱紀天下之人。而人歸之。又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都在他線索內牽著。都動。

臣按此詩乃周人詠歌文王能振作人才之意。上文有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先儒謂綱紀卽作人之意也。商之末世。士氣卑弱甚矣。文王以壽考之年。鼓舞振動之于上。使之奮發踴躍之于下。于是四方之人。彬彬濟濟。咸在乎文王變化鼓舞之中。有如舉網之綱。衆目自隨之而振。

外一作方

動是則所謂勉勉不已之我王有以為四方人
才之綱紀也是以卑弱之氣變而盛大頽靡之
執起而植立賢才于是乎奮庸政事于是乎脩
舉由是以觀可見人君為治之道在立紀綱立
紀綱在作人才人才作于國中則綱紀張于四
外此人君為治所以貴乎勉勉不已也

假樂之詩曰威儀抑抑密也德音秩秩有常也無怨無惡

率由群匹類也謂盡用衆賢受福無疆成王在上受福無已四方之綱

總持四方之綱謂大之紀謂小燕安及朋友合百辟

卿士言百辟卿士內之百辟外之卿士媚于天子皆盡媚愛不

解于位不敢懈怠民之攸暨暨息也

朱熹曰言有威儀聲譽之美又能無私怨惡以任

衆賢是以能受無疆之福為四方之綱又言人君

能綱紀四方而臣下賴之以安則百辟卿士媚而

愛之維欲不解于位以為民所安息也

又曰四方之綱即繼之曰之綱之紀蓋張之為綱

理之為紀下面百辟卿士至于庶民皆賴君以為

綱所謂不解于位者蓋欲綱常張而不弛也

黃種曰上四句即所以為綱之道也是故元氣不

存雖盛且壯不足為一身之福綱紀不立雖強且

種字疑

富不足為人君之福。詩人以無疆之福祝其子孫。而繼之曰四方之綱。又繼之曰之綱之紀。其意不亦淵乎。

臣按先儒謂君燕其臣。臣媚其君。此上下交而為泰之時也。所以然者。其道本諸身。徵諸庶民。永終譽于天下。而無厭無斁。所持循者。率皆匹類之所同然。是以德備諸已。而福集厥躬。標準立于上。法則示乎下。而有以為四方之綱。而東西南北之人。莫不于是總攝維繫之。而皆歸附趣向之。不容渙散矣。然不徒其大者有以為大

事之綱。而其小者亦有以為小事之紀。張之理之。無或緩弛。無或渙散。皆足以垂憲而作則焉。綱紀既立。自然德澤禮節。有以延及夫羣匹庶類。凡夫心志同。而意氣合者。皆賴之以得其安矣。既賴之以得其安。則所安者。心乎。而意契。感恩而思報。咸知所以媚愛于上。上下之情。綢繆如一。有如易所謂上下交而志同者。豈非地夫交泰之時乎。夫既泰矣。然又何憂之有哉。憂乎怠荒而已。此所以終于不解于位。民之攸暨也。蓋不解于位。則其綱常張而不弛。非特百辟卿

士賴以為安。群黎百姓亦得以休息而福之在君身者。且將永永有無疆之休矣。由是觀之。德之在身為威儀。發于外為聲譽。德乎德乎。其立紀綱之根本。而所謂不解者。又其保紀綱之節度乎。

唐韓愈曰。善醫者不視人之瘠肥。察其脉之病否而已矣。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察其紀綱之理亂而已矣。天下者人也。安危者肥瘠也。紀綱者脉也。脉不病。雖瘠不害。脉病而肥者死矣。通于此說者。其知所以為天下乎。夏殷周之衰也。諸侯作而戰伐日

行矣。傳數十王。而天下不傾者。紀綱存焉耳。秦之王天下也。無分執于諸侯。聚兵而焚之。傳二世而天下傾者。紀綱亡焉耳。是故四支雖無故不足恃也。脉而已矣。四海雖無事不足矜也。紀綱而已矣。

宋儒朱熹告其君曰。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為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于上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

公至正之心。恭已于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紀綱既正。則天下之人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賞罰。一一加于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于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入。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于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惟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為務。一有端言正色。于其間。則群譏眾排。必使無所容于斯世。而後已。苟非斷自聖志。洒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救之。使小大之臣各舉

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哉。又曰。人君為治之本。在乎正心術。以立紀綱。所謂綱者。猶網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朱子此與詩集傳微不同綱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于宰相。而宰相兼統眾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

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也。

又曰。一二近習之臣。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其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悅于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于私替之鄙態。下則招集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為引援。擢寘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宰相師保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執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于

朝廷。而出于此。一二人之門名。為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紀綱而已。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綱紀者。而壞之焉。

臣按。自古儒臣論為治之綱紀。莫切于唐韓愈宋朱熹。而熹之所以告其君者。尤為切至焉。伏望

明主留神省察。奮發剛斷。一正

宸心。斥遠姦邪。建立綱紀。以幸四海困窮之民。如熹之所以望其君者。臣尤不勝大願。

以上正綱紀之常

正朝廷

定名分之等

易履大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程頤曰。天在上。澤在下。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
 當如是。君子觀履之象。以辯別上下之分。以定其
 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
 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
 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
 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
 之。皆非有預于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

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
 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
 之心。交驚于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
 不亂難矣。此由上下無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
 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書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建諸侯之設都設天子
都于樹后天子君公諸侯承以大夫師長。

臣按。名分之等。乃天地自然之理。高卑有不易
 之位。上下有一定之分。皆非人力私意之所為
 者也。觀易之辯。上下定。民志法乎上。天下澤。自

然之象。書之樹后。王君公承以太夫師長。由于明王奉順上天之道。是則尊之臨卑。下之奉上。一惟法天地自然之數。順天道自然之常而已。彼負其強。乃欲以卑而逆尊。恃其貴。乃欲以上而陵下。皆逆天道而不知上天下澤之理者也。禮記太傳曰。名著而男女有別。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臣按。所謂名者。非止于位分之謂。凡有所稱呼者。皆名也。所謂分者。非止于等級之謂。凡有所分別者。皆分也。是以不但朝廷之上。位署之間。

有之。則凡一家之內。親屬之中。皆有所謂名與分焉。名分之在人家者。尤嚴于男女之際。婦人尊卑大小。本無定位。隨其夫以為尊卑大小。其名分顯著。灼然知其為尊為卑。為昭為穆。以之定昏姻。別內外。而淫亂賊逆之禍不作矣。此名所以為人治之大。而不可不慎者也。

論語。子路孔子弟子。姓仲。名由。曰。衛君衛國之君。名輒。待子而為政。子

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謝良佐曰。正名雖為衛君而言。然為政之道。皆當以此為先。

臣按。衛輒不父其父。而彌其祖。父子之名實紊矣。故孔子為政。必以正名為先焉。然凡事皆有名。非特父子為然也。蓋有實斯有名。名者實之實也。名既不正。則凡見于言論之際。稱謂之間。皆有所疑惑窒礙。非徒不可行。且不可言。播告之脩。必有所回護。條教之布。必有所妨礙。彼或執詞以致詰。我將無辭以質對。此言不順。所以事不成。事不成而禮樂不興。刑罰不中。而流弊

至于民無所措其手足也。然則正名之道奈何。曰。務其實而已矣。必有此實。然後予之以此名。既有此名。必當副以此實。如此則稱謂之間。端然其正。言論之際。怡然其順矣。名正言順。尚何事之不可為。何政之不可成哉。

左傳。桓公十年。虢叔周襄王御士譖其大夫詹父于王。詹父有辭。詹父有自直之辭。訴于王。以王師伐虢。

呂祖謙曰。屈天下之理。以信天下之分。非善持名分者也。虢叔譖其大夫詹父于桓王。詹父有辭。王為之伐虢。而出虢公。數傳而至于襄王。晉文公以

元咺執衛侯而請殺之。襄王曰：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襄主之意，豈非矯桓主之失乎？所謂君臣無獄者，固可以為萬世訓。至若元咺雖直之一語，猶未免世俗之見也。苟如襄王之說，是元咺之理未嘗不直，所以不可聽者，恐亂君臣之分耳。有所謂理，又有所謂分。是理與分判然二物也。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理與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臣之訴君者，先有訴君之曲，不必問其所訴之辭也。當詹父元咺未訴君之時，其理固直，既啓訴君之口，則已陷于滔天之惡矣。君臣之際，

本非較曲直之地。後之為治者，非合分與理為一，亦安能洗犯上之習而還于古哉。

臣按：呂氏謂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君臣上下，夫豈較是非爭曲直之所在哉。此非特名分所拘，而理固當如是也。

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

周惠王新即位，虢公與晉獻公來朝。王饗

禮，饗以命之宥，以幣物。皆賜玉五穀，雙玉，非

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侯

與虢公同賜，是以禮假人也。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 定名分之等

七

呂祖謙曰。為天守名分者。君也。周惠主誤視為已。物輕以假入。當號公晉侯之來朝等。其玉馬之數。不為之隆殺。殊不知天秩有禮。多多寡寡。不可亂也。人心無厭。侯而可假公之禮。則公亦思假王之禮。王既假晉侯以公禮矣。後數十年。而晉文有請隧之舉。果欲假王之禮。非惠王啓其僭心。晉文遽敢爾邪。聖人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

臣按。呂氏謂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斯言也。真誠謹

始審幾之要。居人上者。在所當知。

成公二年。衛新築。人仲叔于奚。新築地名。仲叔守其地。救孫桓

子。名良夫。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不請曲縣。

曲縣。軒縣也。諸侯之樂。繁纓。諸侯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

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車服之器。爵號之名。不可以假人。

借于人。君之所司也。此器與名。乃人君之所司。主也。名以出信。信以守

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太

節也。若以假人。若以器名借于人。與人政也。是以國家之政

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臣按。人君之所以為君。所以礪天下之人。而使

之與我共國家之政而治天下之民者爵號之名車服之器而已非有功者不可與非有德者不可與非有勞者不可與非有才者不可與為人君者謹司其出納之權不輕以假借于人焉必有功德才能者然後與之與之名與器即與之以政也使人聞吾爵號之名即知所敬服見吾車服之器即知所尊讓如是則吾之政令行矣苟有財者可以財求有執者可以執得有親暱夤緣者皆可以倖而致之則名與器不足貴矣名與器不足貴得者不以爲榮見者不知其

爲尊則人君失其所司之柄矣失其所司之柄則亡其爲政之體亡其爲政之體則失其爲君之道國家將何所持以自立哉

通鑑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司馬光曰天子之職莫大于禮禮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于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綱紀哉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

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然後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然禮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故繁縷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蓋事未有不始于微而成于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嗚呼。周道之衰。綱紀散壞。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然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徒以名分尚存故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得列于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于斯盡矣。

臣按。司馬氏編歷代史。而託始于周。威烈主始命。三晉爲諸侯。故爲此名分之論。而統其宗于禮。其示後世人主以謹微之意。至矣。

唐肅宗時。平盧節度使王玄志卒。上遣中使往撫慰將士。就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李懷玉殺玄志之子。推侯希逸爲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爲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

司馬光曰。民生有欲。無主乃亂。故聖人制禮以治之。所以辯上下。定民志也。凡人君所以能有其臣民者。八柄存乎已也。苟或捨之。則彼此執均。何以使其下哉。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愚。惟其所欲。積習為常。謂之姑息。乃至偏裨殺逐主帥。亦不治罪。因而授之。然則爵賞廢置。殺生與奪。皆不出于上。而出于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古者治軍。必本于禮。今唐蔑之。使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將

帥。則將帥陵天子。自然之執也。

臣按。名分生于上下之際。名分一定。則下之于上。有順而無逆。有令而無違。上得以率乎下。下不得以犯乎上。一有犯焉。則刑戮加之矣。犯且不可。况敢廢立之哉。此人君為治。所以必謹于禮。以正名分。而防其陵替之漸也。

以上定名分之等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公賞罰之施

臯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五服。五等之服。章。顯也。天討有

罪。五刑五用哉。五刑。五等之刑。政事懋哉。懋。勉也。

蔡沈曰。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天

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

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

臣按先儒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全是衷者為德，是不失天之所賦也。故天命之君必體福善之天制，五等之服以彰其德，是衷者為罪，是失天之所賦也。故天討之君必體禍淫之天用，五等之刑以威其罪。爵賞刑罰乃政事之大者，當勉勉而不可怠也。由是以觀，則知人君之爵賞刑罰皆承天以從事，非我有之得私也。後世人主不知

出此往往以己心之喜怒私意之好惡輒加賞罰於人，則失天命天討之旨矣。

詩商頌殷武篇曰：天命降監，也。視也。下民有嚴，也。威也。不僭，也。賞也。不濫，也。刑之過也。不敢怠遑，也。暇也。命于下國，也。大建厥福也。

朱熹曰：天命降監，不在乎他，皆在民之視聽。則下民亦有嚴矣。惟賞不僭，刑不濫，而不敢怠遑，則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此高宗所以受命而中興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言商高宗所以致中興之道。曰：天雖高而實下，其監視甚可畏也。民雖卑而

天實以為視聽其威嚴不可忽也。惟高宗上畏天下敬民而見於刑賞者未嘗有僭濫之失存於中心者不敢有怠違之意故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由是觀之則人君之刑賞非一己之刑賞乃上天之刑賞非上天之刑賞乃民心之刑賞也是故賞一人也必眾心之所同喜刑一人也必眾心之所同怒民心之所同即天意之所在也如或不然拂民心而逆天意如紂之任惡來飛廉殺王子比干則天命去之矣尚何福之有哉。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則法也治都王子弟鄙公卿其七

曰刑懲惡賞勸善以馭其威明其刑賞以示勸懲

劉彝曰刑以誅惡賞以勸善其威柄皆出於朝廷

以八柄所乘節以起事者詔告也王馭凡言馭者驅羣臣一曰

爵謂內則公卿大夫士外則公侯伯子男以馭其貴有爵則貴二曰祿祿仕

俸以馭其富三曰予予之財以馭其幸出於恩賜四曰置置

於以馭其行賢行謂有賢行五曰生生猶養也以馭其福福及子孫六曰

奪臣有罪而奪之以馭其貧奪其所有七曰廢放之於遠以馭其罪八

日誅謂以言責讓之以馭其過謂有過失

林椅曰必言詔王者賞罰誅廢非臣下所得專也

蓋八柄之重所以定羣臣之邪正。予奪之間又將以服天下之心而定夫君子小人消長之勢也。此非人君曉然自有見於中則馭臣之柄吾未見其可。又曰爵祿者厲世磨鈍之具也。古人制爵必以德制祿必以功。所以抑夫人僥求倖得之心而作其進德興功之志。固不容以濫受也。今八柄爵祿之外又有予以馭其幸。豈人主或得以行其私恩而啓人之幸心耶。大抵有所謂當然之報有所謂特厚之恩。當然之報人以為宜得而或視以為常而無激昂自奮之意。故於人之有超異者施之

以特厚之恩所以鼓舞之使之奔走於事功也。此則八柄予以馭幸之深意。

歲終則令百官府備敕百官之府各正其治各使之自正其治受其會受其一歲功德之事聽其政事聽其所致以告之政事而詔王廢置王而廢置之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臣按人君為治之太柄曰慶賞刑罰而已。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既有白刑賞以馭其威矣。而又有八柄詔王以馭羣臣。內史所掌之法以詔治者亦同焉。所謂爵祿予置生五者賞之類也。奪廢誅三者罰之類也。是八者之柄皆掌之

天官。天官者。象天所立也。天有春生秋殺。然後以成天之道。君有慶賞刑罰。然後以成君之道。人君持其柄於上。以馭乎下。大臣計其治於下。以輔乎上。則綱紀立而主威不至於下。移誅賞行而人心不敢以懈怠。人君君國馭眾之大權。誠莫有先於此者矣。

禮記。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臣按爵人於朝。所以勸君子。士之所共樂也。故於朝朝者。君子之所會也。刑人於市。所以懲小人。眾之所共惡也。故於市市者。眾人之所聚也。

以此見人君之刑賞。非一人喜怒之私。乃眾人好惡之公焉。後世人主往往賜人爵位。乃自內降而出。不欲其公庭顯謝。人臣有罪。或至加以鳩毒。惟恐外聞。此皆非天命天討之至公也。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臣按刑賞貴乎得中。固不可以僭濫也。所謂寧僭無濫。與書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同。

昭公五年。周人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臣按。此言人君賞罰當合天下之公論。不可徇一己之私心。

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

朱熹曰。左右近臣。其言固未可信。諸大夫之言。宜

可信矣。然猶恐其蔽於私也。至於國人。則其論公矣。然猶必察之者。蓋人有同俗而為眾所悅者。亦有特立而為俗所憎者。故必自察之。而親見其賢否之實。然後從而用舍之。則於賢者知之深。任之重。而不才者。不得以幸進矣。然非獨以此進退人才。至於用刑。亦以此道。蓋所謂天命天討。皆非人君之所得私也。

臣按。人君用舍人才。而加以賞罰。固不可不參之於眾。既參於眾。尤不可不察之於獨也。參之於眾也。詳而察之於獨也。審則用舍刑賞。皆得

其當矣。而或不然。聽一人之言。遽以為賢否。而用舍之。甚而加刑賞焉。不復參詳致察。此朱熹所謂名曰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也歟。

通鑑齊威王召即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趙攻鄆。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

齊國大治疆於天下

臣按齊威王之於阿大夫也。非惟烹之。而又及於左右之嘗譽者。其於即墨大夫也。非惟封之。而又及於左右之嘗毀者。若威王者。可謂能操賞罰之權。而不為左右所惑者矣。後世人主不知出此。往往溺於左右之偏私。輕信其言。不復致察。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以賢為不肖。以不肖為賢者多矣。幸而覺悟。又或置而不復詰問。世之小人所以往往得志。而賢人君子恒有擯棄沈鬱之患者。此也。其視威王。不亦可愧也哉。

漢高祖以項籍將季布數窘辱之籍滅購求布急滕公言於上以為郎中布母弟丁公亦為項羽將逐窘帝彭城西短兵接帝急顧曰兩賢豈相見哉丁公乃還至來謁帝以徇軍中曰丁公為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人臣無倣丁公也

司馬光曰高祖網羅豪傑招亡納叛亦已多矣而丁公獨以不忠受戮何哉當羣雄角逐之際民無定主來者受之固其宜也及貴為天子海內為臣苟不明禮義以示人使為臣者人懷二心以徼大利則國家其能久安乎是故斷以太義使天下曉

然皆知為臣不忠者無所自容而懷私結恩者雖至於活已猶不與也戮一人而千萬人懼其慮事豈不深且遠哉

臣按高帝之斬丁公赦季布封雍齒是皆有公天下之意百世帝王所當法者也

宣帝厲精為治信賞必罰見於詔令者有曰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

臣按唐虞之世舉十六相去四凶大功二十為天子是帝王之所以致雍熙泰和之治亦不能外刑賞以為治也誠有如宣帝詔書之所云者

此名實邪
正之宜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矣然是詔也乃為膠東相王成勞來不倦流民
自占八百餘口賜之以關內侯爵而下抑孰知
其所賞者乃偽增戶口者邪不特此也趙蓋韓
楊之不得其死弘恭石顯之委任非人所謂厲
精為治信賞必罰亦虛言爾

唐太宗嘗謂房玄齡曰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
竭心盡力以修職業

臣按太宗此言可謂得馭臣之道矣觀其斥封
德彝以明天下之義用魏徵而忘平日之讐裴
寂貨賂公行雖故舊亦行貶斥蕭瑀劾李靖之

過乃錄其功而賞之刑賞如是則臣下孰敢不
竭心盡力以修職業哉然以讖言而誅李君羨
以譖言而殺劉洎以外戚而封長孫無忌以受
賂而賜長孫順德則又不能盡出於公也惜哉
宋朱熹曰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虛明絕
無毫髮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及其感於物也
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一不中節者
所謂天下之達道者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
所照則虛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
語其用則以其至虛而好醜無所遁其形以其至平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公賞罰之施

九

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不外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慶賞威刑之具者。莫不各有所由。而舜典所論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亦不能無少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

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已曉然而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

臣按朱熹此言推本之論。

以上論公賞罰之施。

正朝廷。

謹號令之頒。

易姤卦大象曰。天下有風姤也。遇也。后也。人君以施命誥四方。

程頤曰。風行天下。無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

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

臣按昔人有言風者天之號令所以鼓舞萬物命者君之號令所以鼓舞萬民風自天而下無物不遇而君之命令實似之人君尊居九重與下民本無相遇之理惟王言一布則萬民爭先快覩莫不鼓舞於其下而君民之心始遇矣由是觀之人君命令之頒所以布君之德感民之心其機括之大轉移之妙有如此者可不謹哉

程頤曰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

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

臣按巽之卦象風也風之吹物無處不入無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淪於肌膚浹於骨髓亦如風之動物也人君體巽之象順人心以行事重復而丁寧之必須上下皆以為順而不拂逆人心然後行之則德之入人也深而澤之及人也厚矣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程頤曰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

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臣按先儒謂巽為風。而風者所以發揚天之號令。風隨風而不逆。此重巽之象也。在上之君子。體隨風之巽。出而發號施令。凡事必申復詳審。一再命之。然後見之行事。則四方風動。順而易入。申命者。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之後。由是觀之。人君詔令之

出。不可不詳審於未頒之前。尤不可不踐行於既頒之後。審之於前。不可行者。則不言也。踐之於後。既言之矣。則不可不行也。後世之詔。惟其失於詳審。輕為條款。故既行之後。往往杌隤齟齬。有所牽制妨礙。而不可行焉。此其詔令所以不見信於臣民。有所頒布。人率以虛言視之。國家猝有急切之事。因之而失機敗事者多矣。渙九五。渙汗其大號。

程頤曰。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浹於民心。如人

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

朱熹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則可以濟渙而無咎矣九五異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

又曰渙汗其大號號令當教如汗之出千毛百竅中迸散出來人君之號令當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無不被而及之亦猶人身之汗出乎中而浹于四體也

臣按人君當人心渙散之時而欲收之非有大

號令不可也故當渙之時必有號令之頒如身之出汗無處而不浹洽然後可以免咎也觀唐德宗奉天宋高宗中興二詔可驗矣

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

呂祖謙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徧告四方者何也殷

奄即淮夷之一種屢叛驅扇者廣今雖平殄譬諸餘邪遺疾猶或在肺腑間恐或有時而發也故渙發太號

歷叙天命之功前代之事征誅安集之本末俾四方咸與聞之大破羣疑滋絕亂根蓋本於是兵寢

善後之難如此

刑措者四十餘年。其亦訓誥之助歟。

臣按。後世人臣代傳王言。蓋本諸此。國家不幸。而有刑討征誅之事。在可否之間。涉形似之疑者。必須明白詳悉。頒布天下。使人心曉然。知吾意嚮之所在。因其情而定其罪。隨其罪而加以刑。蓋有不得已焉者。如此則羣疑釋而人心服。亂根永絕而國是明著矣。

周官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蔡沈曰。反者。令出不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

主之職。謹汝所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莫不敬信懷服矣。

臣按。令之大者。固出於君。而百司庶府下其教條於其屬。亦令也。故成王既訓迪百官。而又令其尊卑大小。而同訓之焉。夫朝廷之政。由上而行之。於下。由內而行之。於外。必假命令以達之。於其未出之前。必須謹審詳度。知其必可行而無弊。然後出之。既出之後。必欲其通行而無礙。不至於壅塞。而反逆可也。然其所出之令。一惟

以公理而滅私情然後可行而不反苟或私勝而公微則將反逆而不可行矣又何以使民咸敬信而懷服也哉

詩大雅抑之篇曰計大謀也定命號令也遠猶圖也辰時也告

朱熹曰。訐謨。大謀也。大謀。謂不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慮也。定。審定。不改易也。遠謀。謂不為一時之計。而為長久之規也。辰告。謂以時播告也。

臣按。人君欲示訓於四方也。必廣大其謀。不為一身。而必為天下無終窮之慮。審定其號令。

不敢輕易。而必為一定。不可易之制。於是乎長慮却顧。深思遠圖。稽其所終所蔽。益之損之。與時宜之。必可為久遠之規。然後以時而播告之焉。如此。則夫號令之頒。圖惟之事。永永無弊。施之於一時者。可以為法於百世矣。後世主。淺謀輕舉。容易發為號令。可言而不可行者多矣。縱有可行。亦惟可用於一時。不可論之於久遠。於是朝更夕改。民不知所遵守。是以號令之頒。民視之。以為泛常。一旦遇夫倉卒之變。有所補漏救急。而下人不知其所以。而往往至於不可

救藥吁可不謹哉

春秋穀梁傳曰。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臣按。君代天出命者也。臣代君行命者也。君出命。固不可違天之道。臣行命。亦不可侵君之事。苟臣侵君之事。則君失其命矣。君失其命。則不足。以繼天。而君非君矣。臣侵君命。則不知以事君。而臣非臣矣。人君繼天以出治。恒必兢兢業業。

業敬以存心。明以燭理。剛以制欲。則臣下知所稟畏。而不敢侵吾之事。而吾所以繼天道而主天下者。其威命不至旁落而下移矣。

禮記。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綽。

臣按。王者之言。其在中也。惟細如絲而已。及其出也。乃如宛轉繩之大焉。其初出也。僅大如綸而已。及其出而益遠也。乃如引棺之太索焉。所以然者。良以人君居九重之上。為萬方之主。一言一語。在人君雖若甚微者。及其施之於外。天下之人仰之。如日星之明。畏之。如雷霆之震。去

之愈遠而見之愈大焉。然則人君號令之頒其可以不謹哉。

漢賈山言於文帝曰。臣聞山東吏布誥令。民雖老羸癯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臣按。司馬遷作史記。於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而他紀則不然。蓋以見文帝之詔。皆出於帝之實意也。上以實感。故下以實應。一見其詔書之下。欣欣然相率以聽。意必其真有此實惠。然後為此實言也。後世詔書之下。率出於詞臣之視草。有司之議擬。皆按故事而舉之。未必皆出自

上心也。是以有其言無其事。有其事無其效。許入以直言不加罪。而罪之愈甚。許民以欠負不復徵。而徵之如故。是故上之言不信於民。民之心不孚於上。此德化之成。所以有歉於文帝歟。光武時。天下已定。務用安靜。以手迹賜萬國者。一劄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於天下。

唐陸贄從德宗幸奉天。嘗奏曰。今乘輿播遷。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驕將悍卒。莫不揮涕激發。及還京師。李抱真來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

大學後義補卷之三
思奮臣節。臣知賊不足平也。

臣按。感人之易者。莫易於言。故人君一言之善。雖於深宮之中。九重之上。四海之遠。莫不應之。况以德音之宣布。詔令之頒行於郡國者哉。夫上有由中之誠。下必有感孚之效。不徒然也。觀光武勤約之風。行於天下。德宗引過之詔。感夫士卒。可見矣。人君誠能誠實其心。審定其命。擇視草之臣。守渙汗之信。則雖蠢愚之夫。驕悍之卒。桀驚之虜。亦無不感動者。而况愚直之民。循良之吏乎。

唐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盡生。周易稱渙汗其大號。施令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又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且漢祖日不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臣按。太宗此言。則凡號令之頒。不但詔告天下而已。凡夫一事之施。一令之布。皆不可輕出。必委曲審定。以為久遠之規焉。

宋劉安世言于其君曰。臣嘗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雖禮樂刑政。號為治具。而所以行之者。特在命令。

而已。昔之善觀人之國者，不視其世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惟其慮之既臧，發之不妄，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謹重之意也。今朝廷命令變易頻數，遠不過一二歲，近或期月而已。甚者朝行而夕改，亦有前詔來頒，後令蠲除者。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求其弊原，蓋由講議未精，思慮未審，人情有所未盡，事理有所未通，或牽於好惡之私，或溺於

迎合之說，是非無所辨，取舍無所宗，故一人言之而遽為之紛更也。方平安無事之時，輕慢多變之如此，緩急有事之際，何以取信於人。伏望深鑒前古之戒，謹為今日之慮。至於法度之廢置，政事之因革，必使大臣公心，協謀博詢，利病廣攬，詳擇務當義理，更其所可更，則不嫌於違俗，守其所可守，則無憚於襲故。庶幾政令清簡，吏民信服，事可久行，不至反汗。
臣按：安世斯言，切中古今之弊，有志於天下國家者，其於命令之頒，要當以為鑒戒。
范成大曰：人君所以為國者，恃其命令足以鼓舞羣

下而已。命令重則其政舉，命令輕則其事廢。人臣敬君之命，如雷霆之不敢侮，蓋以吾君之所以為國者在焉。故曲禮序尊敬君命之說為尤詳。人君濶居九重之中，而化萬里之外，命令所至，奔走奉承，其震動如此。是以聖王兢兢業業，不敢忽於出令，審之而勿輕發，守之而勿輕變，使天下致敬而取則，觀聽不惑，而後治功可成也。

臣按：范成大此言，所以解曲禮曰：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也。曲禮之言為臣而發，范氏之言為君而發，臣必敬君命之施，君必謹

已命之發，命之發也不輕，禮之敬也不忽。古之帝王所以言不妄發，發而人必信之，事不妄舉，舉而人必從之。此其治功之成，所以易易也歟。以上論謹號令之頒。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廣陳言之路

書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

蔡沈曰昌言盛德之言

陳櫟曰舜禹好善之心無窮當時昌言滿前舜猶
渴聞不倦方使禹亦如臯陶之昌言此舜好善無

窮之心也。

臣按帝舜以臯陶既陳知人安民之謨因呼禹使陳其善言此可見聖人之心未嘗自聖世雖已治而猶有願治之心言雖畢陳而恒有渴聞之念此帝世所以君無失德事無過舉而民無失所者歟。

子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蔡沈曰違戾也言我有違戾于道爾當弼正其失爾無面諛以為是而背毀以為非。

呂祖謙曰舜非有慊而畏人之後言非容受未至

即無若冊朱傲之意

而致人之後言禹又非欺君而為面是背非者聖人畏敬無已惟恐過之不聞言之不盡故其求之切如此。

臣按帝舜之德有虞之治萬世不可加焉者也。舜之所行豈有背于道者哉。而猶求臣下之弼正。尤恐其面前或相從順。而既退之後。又復有言也。後世人主無帝舜萬分之一。已有過失。惟恐臣下之有言。一有面折廷諍者。斥責輒加之。寧受人之面諛。而不恤人之背言。此其過惡所以益彰。而治效所以不古若歟。

中庸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為舜乎朱熹曰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然于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則播而不匿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則人孰不樂告以善哉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蓋凡物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之審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

孟子曰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于人以為善

朱熹曰禹拜昌言蓋不待有過而能屈己以受天下之善舜之所為又有大于禹者善與人同公天下之善而不為私也已未善則無所係吝而舍以從人人有善則不待勉強而取之于己此善與人同之目也

臣按聖人之所以聖者以其生稟聰明能知人之所不能知備有衆善能有人之所不能有者也帝舜不恃其知而好問察于衆人舍己之善

而樂取善于衆人。是蓋能以天下之知爲知衆人之善爲善者也。惟其知衆人之知是故其知愈大有衆人之善是故其善愈備。知大而善備。此聖人所以益聖而舜所以爲百王之盛帝也。歟。

書胤征曰每歲孟春適人之官以木鐸宣令之官以木鐸政教時警衆

之器。徇于路官以職言師以道言相規規正人君得失工工也執執也

藝事技藝之事以諫其或不恭不能規諫是謂不恭邦有常刑。

臣按三代盛時人君爲治惟恐一行之不或謹一事之不或舉一臣之或非其人。鰥鰥焉以求

誨于其下。非徒朝廷之上輔弼之臣朝夕納誨隨時規諫而已也。又于每歲孟春之月使宣令之官振木鐸以徇于道路之間使夫官之有職任者師之有道德者咸相規正胥教誨于其君焉。不特此也。於凡百工之人莫不使之執其技藝之事以諫諍于其君。如伶州鳩諫周景王之匱財罷民匠師慶諫魯莊公之丹楹刻桷是已。蓋百工技藝之事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忽也。

說命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

論相親切無如此語

大學行義補 廣陳言之略

輔台我德也

蔡沈曰。此下命說之辭。朝夕納誨者。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說處之。以師傅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呂祖謙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三日雨。為霖。

蔡沈曰。高宗托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雖若

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

王安石曰。作礪使成已。舟楫使濟難。霖雨使澤民。啓開也乃心沃灌漑也朕心。

蔡沈曰。啓乃心者。開其心而無隱。沃朕心者。漑我心而厭飫。

若藥弗瞑眩。飲藥而毒。厥疾弗瘳。愈也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

蔡沈曰。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無所見也。

王炎曰。已之有失。非說之苦口。不能藥已之不明。

非說之開導不能行。

臣按高宗爰立傳說作相。置諸其左右。未遑他事。首命之以朝夕納誨。以輔已德。可謂知所本矣。置之于左右。是欲說無處而不在也。誨之于朝夕。是欲說無時而不言也。望之切。至喻之以金之礪。川之舟楫。大旱之霖雨。以見已之必資于相臣之納誨。其切有如此者。然猶以物為比也。至若譬之以苦口之藥。跣足之行。則又以身之所病。足之所傷者為喻。其望于說者益切矣。然猶以形言也。至其所謂啓心沃心之言。是欲

君臣之間。心心相契。有如土壤之焦。而受江河之潤。其漸涵浸漬而入。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高宗求誨于相臣。其切如此。此其所以嘉靖殷邦。而為三代之令王也歟。

以從諫答
納誨卜相
得人可見

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也。敢不祇若王之休命。

蔡沈曰。木從繩。喻后從諫。明諫之決不可不受也。然高宗當求受言于已。不必責進言于臣。君果從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况命之如此。誰敢不敬順其美命乎。

廣陳言之路

臣按此乃傳說答高宗納誨之命之言也先儒有言從諫者人君作聖之功人臣進言之機也高宗欲資之于人故以納誨責其臣傳說使反求諸已故以從諫之道望其君納誨者相臣之職從諫者人君之道也

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也行乃不良于言子罔聞于行蔡沈曰古人于飲食之美者必以旨言之蓋有味其言也高宗贊美說之所言謂可服行使汝不善于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

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也罪

蔡沈曰高宗方味說之所言而說以為得于耳者非難行于身者為難王忱信之亦不為難信可合其成湯之成德說于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臣按高宗望傳說以有言而說勸高宗以力行說之意以為王能行而說不言則咎在說說已言而王不行則咎在王不在說也嗚呼若高宗者可謂切于求諫而傳說者可謂忠于事君者矣故備載其君臣相與之辭以示萬世之法詩小雅雨無正其第三章曰如何昊天呼天而辟言訴之也

法言也。不信如彼行邁也。往則靡所臻。

蘇軾曰：君子呼天而告之曰：奈何哉！法度之言。王終莫肯信者。如人恣行而忘反。我不知其所至矣。輔廣曰：法度之言。聽而行之。則績效隨見。有所底止。今既不聽法度之言。則如猖狂妄行者。亦將何所底至哉。

其四章曰：戎成不退。飢成不遂。進也。會我誓御也。近侍也。憺憺日瘁。憂貌也。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告也。聽言則答。譖言則退。

朱熹曰：言兵寇已成。而王之為惡不退。飢饉已成。

而王之遷善不遂。使我誓御之臣。憂之而慘慘日瘁也。凡百君子。莫肯以是告王者。雖王有問而欲聽其言。則亦答之而已。不敢盡言也。一有譖言及已。則皆退而離居。莫肯夙夜朝夕于王矣。其意若曰：王雖不善。而君臣之義。豈可若是。愬無憂乎。朱善曰：聽言則答。謂告君不盡其誠也。譖言則退。謂隱身遠避其禍也。斯人也。愛君不如愛身之厚。憂國不如憂家之深。其自為計。則得矣。而以君臣之大義責之。能無愧乎。

其五章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病也。疴也。可也。

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

朱熹曰言之忠者當世之所謂不能言者也故非但出諸口而適以瘁其躬佞人之言當世所謂能言者也故巧好其言如水之流無所凝滯而使其身處于安樂之地蓋亂世昏主惡忠言而好諛佞類如此

臣按此詩先儒謂正大夫離居之後替御之臣若今之近侍在君左右而不得盡言親見當時之為公卿大夫者可以言而不肯言而為之君者非徒不責其言有所言者反以之為病言纔出諸

口罪已加其身彼夫緘默以保祿位者當言者不能直言不當言者乃巧為之辭說以取容自處其身于安佚之地其自為計則得矣如吾君何此詩所以作也人君居清閑之燕試因詩言以察時事反而求諸朝廷之間臣僚之內其肯盡言為國者誰歟詩所謂聽言則答譖言則退無乃今日臣僚中亦有類此者歟所謂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苟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在吾今日亦有此等情態否歟吾之臣子無乃亦有出言以為病而受禍患者歟其

間亦或有不肯出言而自處其身於休逸之地者歟。凡其終日疊疊于吾殿陛之前，得于聞聽者，安知其所以應對承順者，非詩人所謂巧言如流者歟？有一于此，則必反其所為，使凡內而替御外而公卿，與夫百官庶姓，皆得以盡言。言者有賞而得以處休，不言者有罪而維躬是瘁，毋使一旦馴致夫衰亂之世，如成周之季，然則朝廷無壅蔽之患，而宗社免危亡之禍矣。

太雅板之篇曰：先民

古之賢人也。

有言，詢于芻蕘。

采薪者。

臣按：古人所以詢問及于芻蕘者，誠以淺近之

言至理存焉，不可以其淺近而忽之也。吁！以采薪之夫，而其言猶在所不棄，況公卿百執事乎？桑柔第十章曰：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忌畏。

朱熹曰：聖人炳于幾先，所視而言者無遠而不察，愚人不知禍之將至，而反狂以喜。今用事者蓋如此，我非不能言也，如此畏忌，何哉？言王暴虐人不敢諫也。

臣按：禍亂之至，必有幾先。苟有智慮者皆能知之，于未形之先，人君容受直言，彼有見者皆得

以言之于上。使其知所以預備而早防之。則禍亂不作矣。為人上者。其尚毋使一世之人。畏忌而不敢言哉。孟子曰。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吁。不仁而可與言。尚免亡敗之禍。況未至于不仁者哉。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為之。貳卿佐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支子之官。大夫有貳宗宗子之副貳者。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

軌按側室支子為家臣者貳宗小宗也亦支子之相輔貳者也

淫非是

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補其愆過。察察其得失。其政史為書謂大史君舉則書。瞽為詩。工人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適人以木鐸。狗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諫失常也。有適人狗路之事。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也。

臣按。師曠始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終曰。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由是言觀之。可

見人之生也。雖有貴賤。皆稟天地之性。然人人不能皆循其所固有。而或至于失之。是以上天子衆人之中。立其一人。以爲萬民之牧。使不失其性焉。非固假是崇高富貴之位。以昇之。使其恣肆于民上。以快其所欲也。若然。則是棄天地之性矣。天意豈若是哉。是以受天命居民上者。兢兢業業。惟民失其性。是懼。孜孜汲汲。以求善言。隨時隨處。而資規誨箴諫之益。惟恐棄天地生人之性。負天命立君之意。悖上天愛民之心。國語。周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

祭也。

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不敢發言。以目相視。而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鄴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決之。使導爲民者。宜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詩以諷諭。瞽矇。樂典也。史。掌書。獻書。師。小師。箴。箴刺。瞽。無眸子。賦。賦公也。士所獻。矇。有眸子。而誦。箴。歌。諷。誦。百工諫。其技事以諫。庶人傳語。庶人甲不能直達。近臣盡規。近侍之臣。親戚補察。父兄宗屬。瞽。樂師。史。太史。教誨耆艾。脩之。耆艾。老者。師。傅之屬。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臣按。召公之所以為厲王告者。是即三代盛王所以求言納諫之實迹也。三代之王。未必人人皆賢聖也。而其所以為治。後世輒推之以為不可及者。誠以當是之時。人人得言。左右前後無非敢言之人。詞章曲藝。無非規正之具。善則勸之以必行。否則沮之而必止。幾方萌而已。過不著而外聞。是以政無悖事。國無謗言。而天下享和平之治。有以也夫。

漢文帝二年。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為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廼十

責之使言
又責之求
賢

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士民君主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惟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旬以啓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

臣按。此後世人主以災異求言之始。自文帝因日食下此詔。後凡遇日食。與夫地震山崩水旱疾疫之類。皆下詔求言。遂為故事。此亦人君克謹天戒之一端。天下國家之事。每因災害。皆許

人指言得失。則人君時時得以聞過失。與其知見之所不及。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則天下國家其有不治也哉。

文帝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采之。未嘗不稱善。

臣按三代以下。稱帝王之賢者。文帝也。帝之善政。非止一端。而好言納諫。尤其盛德焉。後世人主于封章之入。固有未嘗一經目者。況敢犯其行輦而欲其止。而受之乎。可用者未必肯用。不可用者。輒加之罪。心知其善。而口非之者。亦有

矣。况本不善。而稱其善乎。吁。若文帝者。可謂百世帝王之師矣。

帝又嘗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詆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胡寅曰。詆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民惑衆。有姦宄賊亂之意。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誼論秦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澆計者謂之詆言。夫忠臣爲上。盡忠。澆計其言

此寫法令
皆好之借
也

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于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其未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詆言耳。此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于危亡。而不悟。夫既以忠諫。激計為誹謗詆言。則指鹿為馬。指野鳥為鸞。蝗生則曰不食嘉穀。歲飢則曰路無餓殍。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主。使淪于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為詆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

臣按秦法有誹謗詆言之禁。至是文帝始除之。吁。文帝既除之矣。後世人臣上言。而乃猶坐以誹謗詆言之罪。何哉。是襲亡秦之迹也。

十五年詔曰。昔者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極之內。舟車所至。人迹所及。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楸。高皇帝親除大害。去亂從。竝建豪英。以為官師。為諫爭。輔天子之闕。而翼戴漢宗也。今朕獲執天下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治。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

選賢原無格

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于國家之太體通于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將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于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宜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以興萬民之休利著之于篇朕親覽焉臣按此後世人主發策策士求言之始自文帝下此詔後後世臨軒策士蓋本諸此是亦人主求言之一端也然惟應故事而已求其真能明

國家之大體通人事之始終及能直言極諫疏君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宜民之不寧如此詔者蓋鮮矣萬一有之能聽納其言而見之于施行者尤為鮮焉甚者反因其言之切直而黜退之如唐文宗之于劉蕡者焉惟宋仁宗時考官以蘇轍對策切直欲黜之仁宗曰朕以直言取人而以直言棄之人其謂我何斯言也可以為後世人主策士求言之法此因策唐高祖時孫伏伽詣闕以三事上諫帝大悅因謂裴寂曰隋末無道上下相蒙主則驕矜臣惟諂佞上不

後首二字
與王所製

聞過下不盡忠。至是社稷傾危。身死匹夫之手。朕撥亂反正。念在安人。比每虛心接待。冀聞讜言。然惟李綱差盡忠款。伏伽可謂誠直。餘人猶踵弊風。俛首而已。豈朕所望哉。

臣按高祖創業之君。故知前代所以致亡之道。所謂上下相蒙。主驕矜而臣諂佞。上不聞過。下不盡忠。至使社稷傾危。身死匹夫之手。此數言者。切中末世君臣之弊。讀之使人凜然有天下國家者。可不念哉。

太宗謂侍臣曰。夫人臣之對帝王。多順旨而不逆。甘

言以取容。朕今發問。欲聞已過。卿等須言。朕愆失。長孫無忌等咸曰。陛下聖化致太平。臣等不見其失。劉洎曰。陛下化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上書有不稱旨者。或面加窮詰。無不慙退。非獎進言者之路。帝曰。卿言是也。當為卿改之。

臣按人之常情。少有過失。恒懼人言。稍涉疑似。輒加怪責。况萬乘之君乎。太宗發問。欲知已過。責臣下言其愆失。可以為百世帝王之法矣。厥後繼體之君。高宗亦謂其臣曰。往日侍奉膝下。見五品以上論事。或有仗下面奏。或有進狀論

者終日不絕。豈今時無事。公等何不言也。自今以後。宜數論事。若不能面奏。任各進狀。憲宗亦謂其臣曰。朕讀貞觀政要。以太宗神武。每有一事。少涉過差。羣臣進諫者。往往復數四。况朕寡昧。自今每有事。不得中者。卿須十論。不得一二而已。吁。二帝之言若此。豈非太宗詒謀之善。故其子若孫。得于觀感。而興起效法也哉。

太宗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其鯀驩堯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

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帝曰。善。

臣按三代以下。好諫之君。以唐太宗爲稱首。陸贄嘗舉以告其君曰。太宗以虛受。爲治本。以直言爲國華。有面折廷諍者。必爲霹靂之威。而明言獎納。有上封獻議者。必爲黜心意之欲。而手敕褒揚。故得有過必知。知而必改。存致雍熙之化。沒齊堯舜之名。此後世人主所當取法者。太宗神采英毅。羣臣進見。皆失舉措。太宗知之。每見

人奏事必假以辭色。冀開規諫。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懷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自全。如虞世基等。諂事煬帝。以保富貴。煬帝既弒。世基亦誅。公輩宜用為戒。事有得失。無惜盡言。

臣按賈山告漢文帝有曰。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執重非特萬鈞也。開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況于縱欲恣暴。惡聞其過乎。震之以威。

壓之以重。則雖有堯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如此。則人主不得聞其過。社稷危矣。今觀太宗每于臣下奏事。而假以辭色。使以得以盡言。而無懼。蓋有合于賈山之說。其視後世人主。恐臣下盡言厲色。嚴威以臨之者。蓋霄壤矣。中舉末世。君臣為戒。欲其臣下遇有得失。毋惜盡言。其言做切。可為世戒。

陸贄言于其君。宗德曰。古語有之。順旨者。愛所由來。逆意者。惡所從至。故人臣皆爭順旨。而避逆意。非忘家為國。捐身成君者。誰能犯顏色。觸忌諱。建一言。開一

大學後集卷之四
說哉。是以哲后興主。知其若此。求諫如不及。納善如轉圜。諒直者嘉之。訐犯者義之。愚淺者恕之。狂誕者容之。仍慮驕汰之易滋。而忠實之不聞也。于是置敢諫之鼓。植告善之旌。垂戒慎之鞞。立司過之士。猶懼其未也。又設官制。以言爲常。由是有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誦。尚恐其怠也。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于路。而振警之。官司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然非明智不能招直言。非聖德不能求過行。招直則其智彌大。求過則其德彌光。惟衰亂之朝。闇惑之主。則必諱其過行。忿

其直言。以阿諛爲納忠。以諫諍爲揚惡。怨讟溢于下國。而耳不欲聞。腥德達于上天。而心不求悟。迨乎顛覆。猶未知非。情之昏迷。乃至于是。故明者廣納。以成德。闇者獨用。而敗身。成敗之途。千古相襲。與敗同轍者。罔不覆。與成同軌者。罔不昌。自當矯夏癸殷辛拒諫。飾非之隱。協大禹成湯拜言。改過之誠。士無賢愚。咸宜錄用。言無大小。皆務招延。固不可有忤逆之嫌。甘辛之忌也。夫君人者。以衆智爲智。以衆心爲心。恒恐一夫不盡其情。一事不得其理。孜孜訪納。惟善是求。豈但從諫不拂而已哉。乃至求諫言。聽輿誦。葑菲

不以下體而不採故英華靡遺芻蕘不以賤品而不詢故幽隱必達晉文聽輿人之誦而霸業興虞舜設誹謗之木而帝德廣斯實聖賢之高躅陛下何疾焉又曰虞舜察邇言故能成聖化晉文聽輿誦故能恢霸功大雅有詢于芻蕘之言洪範有謀及庶人之義是則聖賢為理務徇衆心不敢忽細微不敢侮鰥寡後言無驗不必用質言當理不必違遜于志者不必然逆于心者不必否異于人者不必是同于衆者不必非辭拙而效速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是皆考之以實慮之以終其用無他惟善所在則可

以盡天下之理見天下之心臣每讀史書見亂多治少因懷感歎嘗試思之竊謂為下者莫不願忠為上者莫不求治然而下每苦上之不治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何兩情不通故也下之情莫不願達于上上之情莫不求知于下然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故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勝人耻聞過騁辨給街聽明厲威嚴恣彊愎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諂諛顧望畏懼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勝必甘于佞辭上耻過必忌于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實之語

不聞矣。上騁辨給，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術，聰明必
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
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懷，必
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悞者，避辜而情理
之說不申矣。夫以區域之廣大，生靈之衆多，宮闕之
重深，高卑之限隔，自黎獻而上，獲觀至尊之光景者，
踰億兆而無一焉。就獲觀之中，得接言議者，又千萬
無一幸而得接者，猶有九弊居其間，則上下之情所
通鮮矣。

臣按後世人臣之善諫其君者，無如贊贊之此

疏論人君聽言納諫之道，無餘蘊矣。臣謹詳載
于篇，伏觀其篇末，又曰：理亂之戒，前哲備言之
矣。安危之效，歷代嘗試之矣。舊典盡在，殷鑒足
徵。其于措置施為，在陛下明識所擇耳。伏願廣
接下之道，開獎善之門，弘納諫之懷，勵推誠之
美。其接下也，待之以禮，煦之以和，虛心以盡其
言，端意以詳其理，不禦人以給，不自銜以明，不
以先覺為能，不以臆度為智，不形好惡以招諂，
不大聲色以示威。又曰：其納諫也，以補過為心，
以求過為急，以能改其過為善，以得聞其過為

明故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賢
諫者之狂誕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
能從有一于斯皆為盛德斯言也誠萬世人君
聽言納諫之龜鑑臣不復他有所言請卽是以
為

九重獻

宋太祖建隆二年詔令每月內殿起居百官以次轉
對並指陳時政得失事有急切許非時入閣上章不
候次對

高宗詔自今後行在百官日輪一員面對朕當虛宁

以聽其言

臣按唐人有轉對之制宋太祖因之許令百官
以次轉對遂為一代之法終宋之世君得以親
其臣臣得以近其君言論之間得以相接上下
之情得以交通非惟得以周知天下之事下民
之情而凡臣下才器之高下學識之淺深心術
之邪正亦終于是得以見焉

哲宗初卽位首召司馬光至告其君曰周易天地交
則為泰不交則為否君父天也臣民地也是故君降
心以訪問臣竭誠以獻替則慶政脩治邦家又安君

其求言之急如此

惡逆耳之言。臣營便身之計。則下情壅蔽。眾心離叛。近年士大夫以偷合苟容為智。危言正論為狂。是致下情蔽而不上通。上恩壅而不下達。閭閻愁苦。痛心疾首。而上不得知。明主憂勤宵衣旰食。而下無所訴。公私兩困。盜賊已繁。猶賴上帝垂休。歲不大饑。祖宗貽謀。人無異志。不然則天下之執可不為之寒心乎。臣愚以為今日所宜先者。莫若明下詔書。廣開言路。不以有官無官之人。應有知朝政闕失及民間疾苦者。並許進實封狀。盡情極言在京則于鼓院投下書。時進入在外則于州軍投下附遞。奏聞皆不得取責。

副本。疆有抑退。陛下于聽政之暇。略賜省察。其義理精當者。即施行其言。而顯擢其人。其次取其所长。捨其所短。其狂愚鄙陋無可采取者。報聞罷去。亦不加罪。如此則嘉言日進。群情無隱。陛下雖深居九重。四海之事。如指諸掌。舉措施為。惟其所欲。乃治安之原。太平之基也。群臣若有沮難者。其人必有姦惡。畏人指陳。專欲壅蔽聰明。此不可不察。

臣按哲宗初政。召司馬光于洛。問光所當先者。光首上此疏。且以謂治安之原。太平之基。在此。臣竊以謂光之此疏。非獨當時人君所當知實。

萬世人君所當知者也。臣嘗因是而通論之言者。心之聲也。人心有所蘊。必假言以發之。帝王莫如堯。堯以言為試人之則。聖賢莫如孔子。孔子以言為知人之本。是則言之為言。其所關係之大有如此者。是以自古帝王。既自謹其所言。尤必求人之賢。以為已助。因人之言。以為已鑑。聞則拜之。聽則納之。卑辭以誘之。厚禮以招之。多方以來之。博問以盡之。和顏悅色以受之。大心宏度以容之。或為之科目。如所謂直言極諫者。或為之設官。如所謂拾遺補闕者。或因災眚

而下詔以求。或因患難而責已。以訪。或為輪對之制。使人人得以自達。或設登聞之鼓。使事事得以上聞。無非求天下之言。以成天下之治。以通天下之情。是以陳言而善者。則立賞以勸之。傳曰。興王賞諫臣。是也。當言不言者。則制刑以威之。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是也。言雖過于訐直。有所不堪忍者。亦容以受之。而不加之以罪。史曰。殺諫臣者。其國必亡。是也。夫如是。則嘉言罔攸伏。君德之脩否。朝廷之闕失。臣下之賢佞。民生之休戚。皆因言以達之。于上有以為思患

豫防之計。而不至于噬臍無及之悔。則天下國家永無危亡之患矣。昔晉平公問于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為大。對曰。大臣持祿而不極諫。小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得上通。此患之大者。嗚呼。患而謂之大。豈非言路不通。其患必至于危亡也哉。是故天下之患。莫大于人君處危亡之地。而不自知。人臣知危亡之禍。而不敢言。為人上者。誠能廣陳言之路。弘容言之量。言之善者。有賞。言之非者。無罪。當言而不言者。有罰。則大臣不至于持祿。小臣不至于畏罪。而下情上通。

矣。天下國家。又豈有危亡之患哉。故曰。治安之原。太平之基。在此。伏惟

聖明留意。

以上廣陳言之路。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 終

六十八雜